

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獅鄉社字第 1120000529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共同組織家庭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辦理結婚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一、需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)。
二、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
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再婚者，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
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)。
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三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。
四、委託代辦者，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但遇特殊情況不在此限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-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